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7-03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名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现提名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张其秀女士现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被提名人丁以升先生为法学博士、律师,现任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其秀)

本人张其秀,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提名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张其秀公开声明,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现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其秀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丁以升)

本人丁以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提名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丁以升公开声明,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为法学博士、律师,现任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丁以升
二〇一七年八月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7-03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崔之火先生、张辉先生、吕彦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崔之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提名吕彦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交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审查确认。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张其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提名丁以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之火,男,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辉,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曾任上海瑞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顶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彦东,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曾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其秀,女,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曾任同济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以升,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7-035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现提请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在征询相关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姜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提名梁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毅,女,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琴,女,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7-03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上海浦东四季酒店 2 楼沙龙二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董事候选人崔之火	√
1.02	董事候选人张辉	√
1.03	董事候选人吕彦东	√
2.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其秀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以升	√
3.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姜毅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梁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2	宏达矿业	2017/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021-68813500)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崔之火	
1.02	董事候选人张辉	
1.03	董事候选人吕彦东	
2.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其秀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以升	
3.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姜毅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梁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7-037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20 元 / 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为:上海晶茨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1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及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参见公司 2017-027 号、2017-028 号公告。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上海晶茨持有公司 120,869,664 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海晶茨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万元)	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比例(%)
上海晶茨	120,869,664	23.42	120,869,664	23.42	0	0
崔之火	0	0	1,317,691	0.26	1635.65	4.10
朱士民	0	0	0	0	0	0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尚未过半,主要原因为基于增持计划 6 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其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将逐步实施增持。同时,上述增持主体表示,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8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下午14:50分

⑵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额为215,071,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0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215,004,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27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66,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冯恩杰律师、薛东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5,004,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0%;反对66,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66,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冯恩杰、薛东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45)、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6)、2017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7)、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50)、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1、2017-060、2017-066、2017-068)。

公司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79)、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增加标的公告》(2017-080),2017年8月2日、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85、2017-086)。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拟收购标的情况

本次拟收购以下标的资产:

1、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帆传媒"),龙帆传媒所处行业为广告业。龙帆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武龙先生,截至目前刘武龙先生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和国际"),敦和国际所处行业为广告业。敦和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学清先生,截至目前潘学清先生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3、北京亚群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群传媒"),亚群传媒所处行业为广告业。亚群传媒股东曹黎明、董艳各持股50%,截至目前曹黎明先生、董艳女士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交易对方及购买标的资产范围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泰证券恒益17164号收益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泰证券恒益 17164 号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发行人不保证收益凭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投资概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5)。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华泰证券恒益 17153 号收益凭证”,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恒益 17164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规模	本期规模 10 亿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认购金额	3,000 万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0%
计算周期	2017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相关费率	无

本公司与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发行人并不承诺收益凭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 17164 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

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贺国英	是	27,400,000	2017年 8 月 9 日	2017年 6 月 14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0%	个人投资
合计	-	27,400,000	-	-	-	22.70%	-

2、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贺国英先生同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贺国英	是	19,600,000	2016年 8 月 9 日	2017年 8 月 1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4%
合计	-	19,600,000	-	-	-	16.24%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贺国英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720,3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38,550,000 股,占贺国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4、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贺国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37,082,81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48,478,000 股增加至 385,560,818 股。其中贺国英先生认购 3,708,281 股,因此贺国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117,012,093 股,增加至 120,720,374 股,持股比例由 33.58%变更为 31.3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5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安信证券披露2013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3年8月19日发行的2013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安信债,债券代码:122270,将于2017年8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2017年8月19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8日,付息日为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19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13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的通知,因质押担保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于2015年7月24日原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40,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高金集团持本公司股份的38.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98,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1,000,000的25.98%,本次解除质押后,高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一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一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一飞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一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